

東海大學東海路 136 號宿舍維護費收費標準

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「東海大學新進教師宿舍配借作業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東海路 136 號宿舍各項相關費用收費標準。

二、宿舍借用人應繳納之相關費用，依借用人之身份類別不同，其收費(單位：新臺幣)標準如下：

借用人身份類別	借用期限	宿舍維護費	水費、電費、 垃圾處理費	保證金
新進專任教師(含客、講座教師)	四學期。	1.扣繳房屋津貼。 2.家具使用費。 3.宿舍管理費。		20,000 元
申請展期之新進專任教師	依可申請展期之規定辦理。	1.扣繳房屋津貼。 2.家具使用費。 3.宿舍管理費。 4.宿舍使用費=36,000 元/學期-(房屋津貼*6 個月)。		
配借期滿之新進專任教師(含客、講座教師)	每次一學期。	1.扣繳房屋津貼。 2.家具使用費。 3.宿舍管理費。 4.宿舍使用費=訪問教師身份借用 175 天之宿舍維護費(78,500 元)-(家具使用費+宿舍管理費+房屋津貼)*6 個月。		
獲聘校友卓越講座者	依校長核准之簽呈辦理。	1.借用期限及宿舍維護費(計算結果四捨五入)如下： (1) 1-7 天，3,000 元。 (2) 8-28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7 天宿舍維護費+3,000 元*(入住天數-7)/7*0.75。 (3) 29-56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28 天宿舍維護費+3,000 元*(入住天數-28)/7*0.7。 (4) 57-84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56 天宿舍維護費+3,000 元*(入住天數-56)/7*0.65。 (5) 85-112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84 天宿舍維護費+3,000 元*(入住天數-84)/7*0.6。 (6) 113-140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112 天宿舍維護費+3,000 元*(入住天數-112)/7*0.55。 (7) 141-168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140 天宿舍維護費+3,000 元*(入住天數-140)/7*0.5。 (8) 169 天以上，計費方式：第 168 天宿舍維護費+3,000 元*(入住天數-168)/7*0.45。 2.上述費用區分為： (1) 家具使用費*天數/30。 (2) 宿舍管理費*天數/30。 (3) 宿舍使用費：扣除家具使用費、宿舍管理費之餘額。	按本校各項收費標準收取。	10,000 元

訪問教師		1.借用期限及宿舍維護費(計算結果四捨五入)如下： (1) 1-7 天，5,000 元。 (2) 8-28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7 天宿舍維護費+5,000 元*(入住天數-7)/7*0.75。 (3) 29-56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28 天宿舍維護費+5,000 元*(入住天數-28)/7*0.7。 (4) 57-84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56 天宿舍維護費+5,000 元*(入住天數-56)/7*0.65。 (5) 85-112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84 天宿舍維護費+5,000 元*(入住天數-84)/7*0.6。 (6) 113-140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112 天宿舍維護費+5,000 元*(入住天數-112)/7*0.55。 (7) 141-168 天，計費方式：第 140 天宿舍維護費+5,000 元*(入住天數-140)/7*0.5。 (8) 169 天以上，計費方式：第 168 天宿舍維護費+5,000 元*(入住天數-168)/7*0.45。 2.上述費用區分為： (1) 家具使用費*天數/30。 (2) 宿舍管理費*天數/30。 (3) 宿舍使用費：扣除家具使用費、宿舍管理費之餘額。		
短期研究、講學者				1. 30 天(含)以內 10,000 元。 2. 31 天(含)以上 20,000 元。

- 三、未住滿最低收費週期，以最低一週期計；未住滿申請期限者，恕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四、宿舍管理費依東海路 136 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按月或依借用期限一次收取。家具使用費依家具配備項目，由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之，按月或依借用期限一次收取。
- 五、新進專任教師借用新進教師宿舍者，於簽約日之次月(第一次含當月)開始繳納宿舍相關費用，由學校按月自薪資中扣繳，並扣繳其房屋津貼或交通補助費。申請展期或借用者亦同。
- 六、校內收取之水費、電費、垃圾處理費及向校外申裝之天然氣、網路、有線電視、電話等服務之使用費由申請單位(人)繳納，且不得以未使用之理由拒繳，若未按時繳納，由保證金中扣除後直接代繳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已居住東海路 136 號宿舍者，依規定展期或借用時，以原屋續住為原則。
- 八、借用人應負借用之宿舍保持狀況良好、清潔之責，若於歸還時經檢視有損壞、髒污之處，借用人應支付其所需修繕或清潔費用後，始得退還保證金；若借用人已離校，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責任。
- 九、配借期滿申請續住之新進教師須於重新簽訂「宿舍使用契約書」前，應至出納組繳納核准借用期間之宿舍使用費全額。
- 十、短期客座、講座、訪問教師、校友卓越講座、研究、講學者，借用期限一學期內者須簽訂「宿舍及家具借用單」，借用期限一學期(含)以上者須簽訂「宿舍使用契約書」，簽訂前，應先至出納組繳納核准借用期間之保證金及宿舍維護費全額。
- 十一、「宿舍使用契約書」辦理公證手續時，由申請配借人支付公證費用。

- 十二、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東海大學新進教師宿舍配借作業要點」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